

所，应当经设区的市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九条：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57项，下放至省（区、市）邮政管理局和市（地）邮政管理局。

（二）实施依据

1.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的设定依据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出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拟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其他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三）采取替代性措施后，原服务范围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设置满足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四）采取的替代性措施能够确保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不降低。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邮政企业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由邮政企业市（地）分支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办

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认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备案。邮政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对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五、实施机关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邮政管理局

六、审批层级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设区的市级

七、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其他型

八、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一）提出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其他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三）采取替代性措施后，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设置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规定；（四）采取的替代性措施能够确保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不降低。

（二）规定许可条件的依据：

(1)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设区的市级权限）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在下列情形下，邮政企业通过采取替代性措施能够确保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服务范围内局所设置和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符合相关要求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对其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的申请应当予以审批同意：（一）房屋租赁到期不能续租或者房屋产权单位要求收回房屋使用权，无法在原地以其他方式解决邮政营业场所的；（二）为特定服务对象提供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原特定服务对象搬迁或者拒绝提供服务条件的；（三）审批机构管辖区域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度总量；（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准予审批同意的情形。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应当经过邮政管理部门批准。邮政企业申请撤销提供

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提出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理由充分、合理，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完整；（二）在拟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服务范围内已安排其他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性措施；（三）采取替代性措施后，原服务范围内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的设置满足邮政普遍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四）采取的替代性措施能够确保原服务范围内邮政普遍服务总体水平不降低。

九、申请材料

（1）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申请文件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由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申请文件；（二）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

（2）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由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申请文件；（二）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

(3) 营业执照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由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申请文件；（二）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

(4) 申请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五条：邮政企业申请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由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所在地的市（地）邮政分公司向所在地的市（地）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申请文件；（二）拟撤销邮政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基本情况表；（三）拟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四）申请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原因的证明文件。

十、中介服务

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否

十一、审批程序

(1) 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受理、听证、审查、决定、送达

(2) 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邮政企业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由邮政企业市（地）

分支机构向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对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相关规定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实地核查，认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的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备案。邮政企业收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应当对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落实情况进行复查。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三条：……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七条：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邮政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十条：市（地）邮政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 (4)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 (5)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 (6) 是否需要组织听证：是
- (7) 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 (8) 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 (9) 是否需要鉴定：否
- (10) 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 (11) 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 (12) 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 (13) 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十二、受理和审批时限

- (1) 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 (2) 法定审批时限：20 工作日
- (3) 规定法定审批时限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4) 承诺审批时限：10 工作日

十三、收费信息

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十四、行政许可证件

(1)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准予行政审批决定书

(2)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期限：无限期

(3)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4)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变更手续的要求：否

(5) 办理行政许可证件延续手续的要求：否

(6) 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地域范围：市级

(7) 规定行政许可证件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管理规定》第三条：……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邮政企业设置和撤销邮政营业场所的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0

十六、行政许可后年检要求

有无年检要求：否

十七、行政许可后年报要求

有无年报要求：否

十八、监管主体

各级邮政管理部门